

东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提高学生赴境外交流安全意识，完成学业后顺利返校，特制定以下提示，请学生及家长认真阅读。

一、项目名称：_____（“本项目”）

二、项目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学校的责任与义务

（一）依照相应规定，协助教务处及各学院完成学生赴境外交流的选拔、派出、保留学籍、课程认定及返校报到等工作。

（二）协助学生获得外方学校邀请信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学生提供由学校负责出具的办理签证所需相关材料。

四、学生及家长的责任与义务

（一）学生应将参加本项目之事宜提前告知家长，家长签署《东北大学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安全责任承诺书》（“本承诺书”）即代表其确认其已知悉学生参加本项目之事宜并认可本承诺书之内容，学生报名交流项目时应提交由学生和家长共同签署的本承诺书。

（二）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组织召开的赴境外交流学习说明会，并认真学习行前安全责任等注意事项。

（三）学生本人和家长已知：在国内已购买的人身、疾病、意外伤害等保险（如有）无法覆盖其在境外交流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为保障学校境外交流安全所需，学生应根据本项目境外留学要求及其自身情况购买境外交流所在国的人身、疾病、意外伤害等保险。

（四）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不得脱离其境外交流所在院校（“对方院校”）管辖，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其他地区或国家，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上课，不得擅自延长在对方院校的学习期间或无故在包括对方院校所在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逗留。

（五）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应遵守对方院校及其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及相关制度。

（六）学生及家人应了解，除非因学校过错，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包括往返途中）期间遇到以下安全风险的，学生及家长不就此向学校主张任何责任：

1. 因地震、雷击、台风、洪水、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2. 因往返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3. 因突发疾病或心理问题造成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4. 因学生自身行为不慎引起学生本人人身伤亡或者故意侵害他人引起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5. 因他人触犯法律的行为引起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6. 如学生未在交流学期期间根据交流学习所在国家及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人身、疾病、意外伤害等保险致使发生保险事故时无法获赔的；
7. 其他在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本人和家长承诺：已于 年 月 日认真学习本承诺书及有关行前注意事项。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签字须由学生及家长本人亲笔完成；

2. 本承诺书 A4 纸正反面打印。